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46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1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8,610,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0,817,126.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7,793,773.2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309953_R01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元）	存放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1902795010905	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132,195,805.66	42,357,285.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10000010120100307545	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和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110,000,000.00	27,181,890.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32827000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00.00	20,783,217.99
合计			342,195,805.66	90,322,393.99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未支付或未置换的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4,402,032.37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5,740,571.81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 5,310,629.47 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155,740,571.81 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5,310,629.47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09953_R05 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对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完成置换。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90,322,393.99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7.55%，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原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九、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2,405.00	42,405.00	20,407.73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00	2,830.00	1,371.65
3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11,000.00
合计		65,235.00	65,235.00	32,779.38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其他发行费用）：327,793,773.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总额：238,220,730.39		利息收入：749,351.0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8,220,730.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161,051,201.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注）：77,169,529.1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24,050,000.00	204,077,273.29	149,683,144.10	424,050,000.00	204,077,273.29	149,683,144.10	54,394,129.19		不适用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28,300,000.00	13,716,500.00	9,042,238.06	28,300,000.00	13,716,500.00	9,042,238.06	4,674,261.94		2022 年 5 月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00.00	110,000,000.00	79,495,348.23	200,000,000.00	110,000,000.00	79,495,348.23	30,504,651.77		不适用
合计			652,350,000.00	327,793,773.29	238,220,730.39	652,350,000.00	327,793,773.29	238,220,730.39	89,573,042.90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累计使用金额为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后投入使用金额，不包括先期投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效益（注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1	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1.1	朝阳市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65.33%	内部收益率（税后）14.41%，投资回收期 6.01 年	67.07	324.04	272.47	663.58	是
1.2	方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发电项目	55.44%	内部收益率（税后）12.74%，投资回收期 4.78 年	(3.19)	62.82	67.91	127.54	是
1.3	鲁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58.13%	内部收益率（税后）11.22%，投资回收期 4.17 年	62.53	102.63	65.45	230.61	是
1.4	西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56.15%	内部收益率（税后）11.23 %，投资回收期 4.86 年	37.50	199.99	102.78	340.27	是
1.5	青岛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沼气发电项目	46.61%	内部收益率（税后）13.58%，投资回收期 4.13 年	891.98	957.26	587.99	2,437.23	是
1.6	息县百川畅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62.63%	内部收益率（税后）13.46%，投资回收期 3.61 年	(10.49)	170.39	91.31	251.21	是
1.7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沼气收集利用项目	65.03%	内部收益率（税后）14.21%，投资回收期 5 年	94.16	202.96	108.80	405.92	是
1.8	百色市垃圾处理场填埋气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58.13%	内部收益率（税后）11.56 %，投资回收期 6.16 年	162.14	320.45	250.60	733.19	是
1.9	焦作市周流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增容项目	69.73%	内部收益率（税后）13.13%，投资回收期 3.42 年	154.47	352.94	256.35	763.76	是
1.10	沈阳大辛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增容项目	56.59%	内部收益率（税后）15.43%，投资回收期 5.55 年	477.89	348.79	152.70	979.38	是
1.11	广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增容项目	49.65%	内部收益率（税后）13.41%，投资回收期 4.72 年	13.33	29.14	1.76	44.23	是
1.12	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39.17%	内部收益率（税后）16.09%，投资回收期 4.56 年	–	(96.03)	15.18	(80.85)	否（注 3）
1.13	中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及综合利用项目	53.38%	内部收益率（税后）11.33%，投资回收期 8.12 年	–	(5.18)	86.46	81.28	是
1.14	沁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53.32%	内部收益率（税后）10.37 %，投资回收期 4.30 年	–	18.09	34.49	52.58	是
1.15	固始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59.17%	内部收益率（税后）11.59%，投资回收期 6.41 年	–	118.23	122.82	241.05	是
1.16	丽江市古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	65.17%	内部收益率（税后）12.24 %，投资回收期 5.05 年	–	65.52	131.76	197.28	是
1.17	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0.12%	内部收益率（税后）10.35 %，投资回收期 5.87 年	–	(94.92)	32.35	(62.57)	否（注 3）
1.18	确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9.58%	内部收益率（税后）13.08%，投资回收期 5.75 年	–	0.63	6.44	7.07	否（注 3）
1.19	淮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44.81%	内部收益率（税后）13.10%，投资回收期 5.28 年	–	(9.22)	116.15	106.93	是
1.20	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	57.82%	内部收益率（税后）13.89%，投资回收期 4.35 年	–	(43.78)	82.93	39.15	否（注 3）
1.21	博爱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65.40%	内部收益率（税后）11.76%，投资回收期 6.21 年	–	(39.47)	(18.43)	(57.90)	否（注 3）
2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注 4）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注 5）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目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累计上网电量÷目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设计发电量。“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注 2：2019－2020 年度实际效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注 3：(1)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发电机组投产时间较晚，目前垃圾填埋场产气量未满足满负荷状态，发电机组综合产能利用率较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2)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确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目前投产 1 台发电机组。由于本期河南暴雨，导致垃圾填埋场产气量未达到预期标准，发电机组产能利用率较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3)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博爱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目前投产 1 台发电机组，由于电厂尚未进入补贴目录，按照新增项目收入确认准则，未确认补贴收入，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注 4：“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系建设和完善公司的信息网络和管理工具，改造升级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5：“补充营运资金”，增加了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45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经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含），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可转债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3）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 / 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以认购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4）拟变更、解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担保人（如有）、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沼气综合利用项目	20,360.00	18,500.00
2	购置移动储能车项目	12,372.20	1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合计		45,232.20	42,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根据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实施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制定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制定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